莲都区加快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要求，构建莲都主导产业集群，就加快莲都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

一、 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对象为莲都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数字经济互联网软件服务业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等条款中明确的单位。

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报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予扶持。当年发生2次以上(含2次)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环境污染犯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当年度营业收入负增长、未完成节能减排年度任务、欠税未缴清所欠税款的企业不予享受本意见有关奖励（补助）政策。

制造业企业亩均税收低于全省规上工业平均水平（A类企业亩均税收低于全区规上工业平均水平），除1-8、12条款外，不享受其他条款。

二、激励政策

（一）支持招大引强

对半导体、新能源、美丽健康、数字经济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等符合莲都区产业导向的新招引大项目，给予以下补助：

1.建设进度奖励。对通过“标准地”出让方式新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项目，按期缴清土地出让金后，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给予项目建设进度奖励。

|  |  |
| --- | --- |
| 项目进度要求 | 奖励标准 |
| 按期缴清土地出让金 | 成交价与区工业用地指导价差额部分 100%奖励 （两个及以上企业参与竞价的，溢价部分不予奖励） |
|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 | 每亩1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 | 每亩3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 | 每亩10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 | 每亩15万元 |

2.鼓励设备投入。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投资（以投资协议为准，以下同）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按投资协议约定，可分别按不高于15%、20%、25%标准给予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投资50亿元以上的项目，可“一企一策”协议制定。

3.厂房及办公用房一次性装修补贴。对厂房（办公用房）及万级、千级、百级无尘车间装修，按投资协议约定，根据实际装修面积分别按不高于300元/m²、600元/m²、1000元/m²、2000元/m²的标准予以补贴；对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可上浮不超过200元/m²。非供地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供地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补助。对实现上规纳统且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值率等达到要求的项目，按投资协议约定，根据实际给予厂房及办公用房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16元/m²/月的补助（其中高溪区块最高不超过14元/m²/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补助期限不超过5年。未完成相应要求的，当年度不予补助。

|  |  |
| --- | --- |
| 年营业收入 | 补助比例 |
| 前三年2000（含）-5000万之间，后二年2000（含）-5000万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增加值率15%以上 | 50% |
| 前三年5000（含）-1亿元之间，后二年5000（含）-1亿元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增加值率15%以上 | 70% |
| 前三年1亿元（含）以上，后二年1亿元（含）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增加值率15%以上 | 100% |

5.地方贡献奖励。对投资超 10 亿元的项目分三个等级给予地方贡献奖励。投资超 10 亿元，按投资协议约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规定条件的，前三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 90%的奖励，后二年可给予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 60%的奖励；投资超 20 亿元，按投资协议约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规定条件的，前三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 93%的奖励，后二年可给予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 65%的奖励；投资超 50 亿元，按投资协议约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规定条件的，前三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 96%的奖励，后二年可给予不超过地方综合贡献 70%的奖励。

6.贷款贴息补助。按投资协议约定，对办理各类银行贷款所产生的实际利息费用给予不超过30%补贴；对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补助标准最高可上浮20%。单个企业每年可获得的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贴息时长不超过3年。

7.鼓励快投产快达产。对新供地制造业企业，自拿地之日起一个完整年度内投产并上规的，按投资协议投资额分档再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额超 1亿元的，给予 5 万元奖励；投资额超 10 亿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投资额超 20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投资额超50 亿元的，给予 50 万奖励。

（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8.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64、65）：

**8-1.引进龙头企业。**对新成立的主板上市公司总部、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总部，根据协议约定，可给予最高 1 亿元奖励。企业自成立起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及以上且与地方综合贡献相匹配的企业，分别给予 6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补差额）。

**8-2.壮大骨干企业。**在莲都经营三年以上的企业，首次进入准独角兽、独角兽国家级权威榜单前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进档补差额）。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且与地方综合贡献相匹配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进档补差额）。对获得省行业主管部门、省部级、国家级颁发数字经济领域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8-3.鼓励上规升级。**对在 3 月底前或在投产后 4个月内（指投产后次月起 3 个月内）上规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在 6 月底前上规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在 9 月底前上规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企业和 9 月份以后上规的新投产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且要求企业升规(含首次小升规和新增月度升规）后，次月起的连续 3 个月，月均主营收入 300万（含）以上。

**8-4.鼓励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含）以上的企业，按企业统计年报中的营业收入分档予以奖励：增长率在 30%（含）及以上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增长率在 25%（含）以上的给予超基数部分（以上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下同）5%的奖励；增长率在 25%（含）到 30%之间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增长率在 20%（含）以上，给予超基数部分 4%的奖励；增长率在 15%（含）到 25%之间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增长率在 10%（含）以上，给予超基数部分 3%的奖励；增长率在 10%（含）到 15%之间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增长率在 5%（含）以上，给予超基数部分 2%的奖励。对增长率 10%（含）以上的新增月度升规企业，对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 4%的奖励。每家企业当年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享受地方综合贡献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条款。

该条款营业收入计算时间为1-11月。

9.培育发展半导体行业：

**9-1.鼓励申报行业奖项。**对首次获评赛迪研究院“中国芯”奖项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项目的，给予获评企业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IC独角兽”称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中国集成电路创新联盟“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列入国家鼓励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9-2.支持新产品研发。**对集成电路企业进行MPW（多项目晶圆）流片发生的费用，给予50%的支持。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工程批流片，最高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掩模板制作费用的30%和流片费用的40%给予支持；对通过本地企业进行掩模制版、流片的，最高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掩模板制作费用的50%和流片费用的6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对线宽小于45nm（含）的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9-3.助力企业快速发展。**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分类给予奖励：

（1）研发设计类企业：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奖励。

（2）封装测试及其核心配套、重要电子元器件类企业：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3）材料、装备类企业：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4）晶圆制造类企业：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上述奖励均实行进档补差额。同一企业若满足多项条件，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

10.培育发展新能源行业：

对储能电芯模组和储能系统集成（硬件）生产制造、光伏电池片、组件生产制造、电池电芯制造及新能源电动车装配企业等新能源企业，企业年度主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对储能元器件、工艺装备、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变流器、储能系统集成等产品生产制造业企业，企业主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500万元奖励。

上述奖励均实行进档补差额。同一企业若满足多项条件，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

11.培育发展美丽健康行业：

**11-1.发展生态美妆产品。**支持建立浙江省化妆品植物原料研究中心丽水分中心、浙江省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中心丽水分中心，对购置检验仪器设备给予购置款30%的政策支持。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入选每年度“浙江十大美妆”的给予20万奖励，对入选“浙江十大新锐美妆”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给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证的，每个批件给予20万元奖励。

**11-2.鼓励原料注册备案。**对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或备案并成功纳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的化妆品新原料，经核准后每项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对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的企业，通过注册程序获得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不包含染发剂、烫发剂等化妆品），每个品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资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2.鼓励企业上规模。对在3月底前或在投产后4个月内（指投产后次月起4个月内）上规的，给予50万元奖励；在6月底前上规的，给予40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上规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企业和9月份以后上规的新投产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且要求企业升规(含首次小升规和新增月度升规）后，次月起的连续3个月月均产值300万（含）以上。

13.鼓励企业上台阶。对其它制造业企业，根据企业年营业收入分档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亿元、4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且当年增加值率不低于15%的制造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进档的奖励差额）。

14.鼓励产业链补链强链。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完善供应链体系，对采购或委托加工产业链供应链内符合条件的区本级企业，按照新增采购或委托加工额的1%给予奖励，以税务开票为准，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最多连续2年。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符合条件的区本级制造业企业当年度新引进上下游企业投产后，企业一年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且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按合同执行金额的1%对龙头骨干企业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15.鼓励企业报团接单。对2家以上企业报团接单2000万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照销售额的1%给予补贴。

16.鼓励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列入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企业统计目录的，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的，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1-5亿元且增速高于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以上的，奖励15万元；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且增速高于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速15个百分点以上的，奖励10万元。

对新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企业，按其年度内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占总产值达90%以上或战新产品总产值达2000万（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战新企业连续两年在库，且两年内年均战新产品产值达2000万元以上的，按战新产品产值年平均增长达到10%（含）和20%（含），分别给予5万元和10万元奖励。

17.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对主导产业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初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18.鼓励企业创先争优。当年首次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当年首次列入省雄鹰培育计划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

19.开展优质企业评选。对年度亩均论英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前十且评价结果为A类的规上企业授予十大功勋优秀企业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产业链明星奖，对半导体、新能源、美丽健康、数字经济制造业中当年地方综合贡献最高的授予产业链明星奖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创新转型

20.鼓励企业技术改造。企业经核准（备案）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纳入统计库的技术改造项目分类进行补助。

①对半导体、新能源、美丽健康、数字经济等符合莲都区产业导向的制造业技改项目，当年度技术、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阶梯式补助，1000万（含）-2000万、2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比例分别为18%、20%、25%。

②对其他制造业技改项目，当年度技术、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阶梯式补助，200万（含）-500万、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200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比例分别为10%、12%、15%、18%。每年补助不超过15个项目，按竞争性分配。

以上补助当年兑现80%，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后次年年度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以上的，兑现剩余20%。

对列入省经信部门评审公布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未来工厂试点”的，给予项目投资额30%的补助；对列入省经信部门评审公布的“未来工厂”的，给予项目投资额50%的补助。

对企业技术改造中购置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的（工业机器人按GB/T12643-2013标准定义执行），再给予设备购置款20%的奖励。

同一项目补助不超过1500万元，本条款与“支持设备投入”和“厂房及办公用房一次性装修补贴”不重复享受。

21.鼓励自主数字化转型。以轻量级“N+X”数字化改造为重点，推进中小微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经备案，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当年实施“N”部分硬件和软件投入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完成给50%的奖励（其中2024年前项目奖励70%），当年实施“X”部分按项目实际完成给予一次性30%的奖励。中小微企业自主实施数字化改造的，对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实际投入在20万元（含）以上的，按30%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列入示范项目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含研发人力成本）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30%（已享受阶梯式补助政策的补足差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

22.鼓励企业管理创新。对通过企业导入现场管理评价规范良好以上并首次获评管理对标提升四星级及以上的企业，按企业与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合作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首次获评管理对标提升五星级、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奖励；进档予以补差额。

23.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绿色工厂分别给予80万、20万元、5万元奖励。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市级节水型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和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通过验收（鉴定）并实现产业化的国家级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给予企业每个项目10万元奖励，对评为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的给予1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产品的，给予10万元奖励。

24.鼓励首台（套）提升。半导体、新能源、美丽健康、数字经济制造业等行业中被认定为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首批次新材料，分别给予单个项目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首版次软件产品自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起两年内实现销售（服务）收入达 100 万元的，给予两年内销售（服务）收入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25.鼓励企业诚信经营。首次获得浙江省AAA、AA级、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延续获得浙江省AAA级的、AA级、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五）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

26.鼓励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对区内企业开放技术研发、检测服务，年服务收入首次达到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同一企业升档奖励的，补差计奖）。

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升档奖励的，补差计奖）。首次列入为省级、国家“两业融合”试点的，分别奖励10万元、50万元。

27.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重点企业设计院）、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其购置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等相关投入给予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参加国际、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大赛活动并获得优秀工业设计奖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28.强化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每年安排预算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和维护、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支持举办参加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以及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同一项目国家、省、市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

对运营机构申报创成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优秀运营机构）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六）加强企业人才保障

29.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对莲都区本级管理的一、二、三产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由党政部门组织的国内外高等院校企业家研修班（学制6个月以上），在取得学习结业证书后，给予每人学费70%补助，每人补助不超过3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5人次；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参加由党政部门组织或推荐确认的EMBA、总裁班等研究生教育或高校高层次人才培训学习，在取得学历学位或结业证书的，给予每人学费50%补助，且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人只能享受政策一次）。对参加由党政部门组织或推荐赴国（境）外交流协作培训活动的，给予每人综合费用50%补助，每人次不超过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 3人次。鼓励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企业大学（学院）”，经经信部门认定给予费用10%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0.鼓励职工买房落户。对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在职5年以上职工给予碧湖新城区块购房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享受3人（与区内其它购房政策不同时享受）。

三、附则

兑现规定。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除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奖补外，已享受总部经济、“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意见。对年度“亩均效益”综合绩效评价A类企业享受财政奖补比例在原标准上提高10%（不超过原条款限高标准）。企业可以同时享受本意见和省级及以上扶持政策。同一项目符合本意见多项奖励（补助）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按奖励（补助）金额最高项执行。

第8-1、8-2、9-3、10、13条政策奖励资金按“第1年40%、第2年30%、第3年30%”分3年给予奖励，期间未能保持该规模梯队的，后续不予奖励。

《企业导入现场管理评价规范》参照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DB3311/T50―2015执行。

企业年纳税额以税务部门提供的会计核算年度实际净入库数为准；所有涉及投资额均不含税；亩均“标准地”规定以《关于印发<丽水市莲都区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2022 版)>(试行)的通知》为准，如要求更新，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以统计名录库为准。